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仁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誠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3468號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 萬3,14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 萬8,2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